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05 年泳池(修訂)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

引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2 條賦予的權力，制訂載於附件的《2005 年泳池(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理由

背景

2. 《泳池規例》(該規例)第 12 條訂明，供為數 20 個或以上住宅單位使用的私人泳池，其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內，應有不少於兩名救生員在場當值，而該等救生員須持有有效證明書，證明持證人的技能標準不低於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持有人的技能標準。香港拯溺總會是本港唯一頒授救生員資格的機構。

3. 根據香港拯溺總會現時的救生章發章制度，銅章持有人具有施救員資格，即曾接受基本施救技能訓練，並可於遇溺事故中施救；而泳池救生章持有人則具備救生員資格，即曾接受基本施救技能和特定救生員技能訓練，能夠評估環境條件、使用特定施救器材，以及提高水上安全水平，以預防意外發生。要取得泳池救生章資格，必須通過游泳測驗，並具備使用專業施救器材的拯救技能和接受防禦性救生訓練，以達致比銅章持有人更為嚴格的拯救技能標準。現時很多國家已把等同泳池救生章的救生資格訂為

泳池救生員的標準資格。

建議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規定公眾泳池救生員必須具備泳池救生章資格。為使私人泳池的泳客得到更佳保障，並使公眾和私人泳池的救生員技能標準一致，我們認為必須提高在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的私人泳池當值的救生員的現行法定資格。

對救生員的影響

5. 現時受聘於公眾游泳池的救生員均持有有效的泳池救生章，但在私人泳池任職的 1 700 個救生員，則並非全部持有泳池救生章。我們預料在私人泳池任職而未考取泳池救生章資格的救生員，會在未來 12 個月接受訓練和考核以考取泳池救生章。就此，各議員請參閱以下的安排：

- (a) 香港拯溺總會的屬會經常為銅章持有人提供泳池救生章培訓課程，以提昇他們的救生資格。而香港拯溺總會亦舉辦受資助的培訓課程以推廣救生運動；及
- (b) 我們會在施行新規定前給予一年限期，讓現有銅章持有人有時間取得所需的更高資格。

修訂規例

6. 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第 12 條，將救生員的資格由持有銅章提高至持有泳池救生章，並為此修訂該條文第一段，廢除“銅章”而代以“泳池救生章”。

7.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月生效，即在刊憲日期起計一年後生效。

